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荣 23 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13.663 元/股）。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 23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荣 23 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荣 23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 10.14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6.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57,60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第六

年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7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7,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荣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6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荣 23 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5.74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荣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荣 23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由 15.74 元/股向下修正为 12.06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荣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荣 23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由 12.06 元/股调整为 11.5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 23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3、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荣 23 转债”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由 11.58 元/股调整为 11.5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 23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4、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荣 23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由 11.59 元/股调整为 11.1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荣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5、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荣 23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由 11.11 元/股调整为 10.5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荣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6、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荣 23 转债”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由 10.54 元/股调整为 10.5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 23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7、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荣 23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由 10.51 元/股调整为 10.1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荣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可转债回售情况

因“荣 23 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 160 张，回售资金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发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荣 23 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荣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13.663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荣 23 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 23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荣 23 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荣 23 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荣 23 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荣 23 转债”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未交易“荣 23 转债”。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荣 23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 10.14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